

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23 年 1 月 17 日)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平乡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落实工作机制，不断完善各项制度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其它媒体积极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 年，通过公众号发布动态信息 243 条；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积极主动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各类信息 123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2022 年我局持续严格落实上级通知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审查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工作规范，有效保障了信息公开的严肃性、有效性。

(四) 平台建设。坚持做好平台安全管理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工作准确落实到责任人和经办人，网站登录后台用户名及密码由专职人员保管，定期更新密码，做好网站网络安全管理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。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抓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做到

凡需公开的项目必须公开，凡公开的内容必须真实、全面、及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去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	0	0	0	0	0	0

理结果	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	
	（三）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五）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	0	0	0	0	0	0	0

		已获取信息							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在政务公开上做了一些工作，但仍然存在许多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主动向社会公开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。二是加强栏目内容建设，提高服务、沟通功能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